

1. **合同的订立**：经修订后的一般条款电子版发布于 <http://policy.mims.com/resource> 网站。其中提出了 MIMS 集团下任何子公司和/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的各项标准条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一般条款适用于 MIMS 发出的所有要约、MIMS 订立的任何协议，以及 MIMS 为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普通商业承诺、建议和/或服务。MIMS 对客户所签发的采购订单的确认，不应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与采购订单随附之任何客户条款与条件都不适用，并应被视为无效。
2. **定义**：在一般条款中，除非前后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术语和表达应具有下列涵义：

“**协议**”系指 MIMS 与客户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按照先后顺序）：(a) MIMS 与客户订立的任何书面合同；(b) 订单（其中可能包含特别条款）；(c) 本一般条款；和/或 (d) MIMS 与客户之间用邮寄、传真、移动设备和其中下载的任何应用软件发送的任何往来通函或电子邮件；

“**背景知识产权**”系指协议生效时当事人已拥有的关于服务的知识财产，或者协议生效后在协议范围之外形成的知识财产；

“**客户**”系指 MIMS 要约的接收方，和/或与 MIMS 签订协议的一方，和/或根据协议 MIMS 应提供服务的对象方；

“**知识财产**”系指在任何辖区法律下或在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机制下的专利（包括专利申请、补发、分部、后续和延伸）、实用新型、版权、商业机密、商标、商号、掩膜作品权利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受法律保护的知识财产；

“**MIMS**”系指协议中提及的 MIMS 实体；

“**订单**”系指服务订单、项目订单、插页订单，或者 MIMS 向客户提出的任何商业提案；

“**服务**”系指协议下 MIMS 向或将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和/或 MIMS 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普通商业承诺、建议、信息或服务，不论有偿或无偿；和

“**特别条款**”系指某张订单中规定的关于特定服务的专项条款。
3. **期限**：服务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以协议中规定的期限为准。客户要求额外服务的，经 MIMS 和客户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协议当中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4. **客户的义务**
 - 4.1 客户应：(a) 针对服务，全方位地配合 MIMS；以及 (b) 及时提供 MIMS 要求的信息/材料。
 - 4.2 客户声明并保证：(a) 客户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力签订本协议；(b) 根据本协议授予任何许可和授权；(c) 在所有重要方面，客户向 MIMS 提供的材料是最新的、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信息；和 (d) 在必要情况下，遵守一切适用的广告宣传法规。
 - 4.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 MIMS 应有权签订其合理认为对执行客户指示（包括但不限于：预订活动场所和机票）必要或恰当的任何合同。客户确认，MIMS 作为客户的代理和代表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协议时，该协议应视同为客户直接与第三方订立的协议。
 - 4.4 对于因 (a) 客户违反其根据一般条款作出的任何保证、声明或约定；(b) MIMS 接收或使用客户材料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权利（包括第 5.4 条中规定的任何知识财产）；或者 (c) MIMS 或其代表执行客户的明示或暗示指示，所导致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或诉讼、诉因、判决、责任、负债、损失、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客户应对 MIMS 及其关联公司和他们各自的股东、董事、高管、员工、被许可人提供赔偿和保护。
5. **知识产权**
 - 5.1 各方自行保留其背景知识产权当中的权利。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读为一方向另一方授予其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保密信息权利。
 - 5.2 对于 MIMS 在提供的过程中构想、创造、完成或制造的任何知识财产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MIMS 应被视作唯一所有人。双方可在订单的特别条款中另行约定。
 - 5.3 在协议期限内，MIMS 向客户授予（或应促使他人直接向客户授予）一份付清费用的、世界通用的、免许可费的非专属许可证，方便客户复制 MIMS 知识产权，从而接收和使用服务和客户商业范围的交付成果。
 - 5.4 在协议期限内，客户向 MIMS 授予一项付清费用的、世界通用的、免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非专属许可，方便 MIMS 复制和更改客户材料，从而按照协议规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客户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向 MIMS 披露或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材料不应侵犯、盗用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6. **付款**：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于发票日期后三十 (30) 日支付发票总额，且不得有任何抵销或扣费。如不按时付款，MIMS 可按照百分之二 (2%) 的月利率（如认为本文中规定的利率过高，则以相应法定利率为准）计收利息，期限为从款项到期日起算，至实际付款日为止，同时还要加上合理律师费和收费成本。
7. **取消**：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不得取消订单。
8. **责任限制**
 - 8.1 尽管本协议有某些其他规定，但因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责任或其他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担上述相应责任。
 - 8.2 尽管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因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 MIMS 对客户的责任总额（不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责任或其他责任）不得超过，就产生此等责任的订单而言，客户向 MIMS 支付的费用。
 - 8.3 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限制或排除 MIMS 对于以下各项的责任：(a) 因其自身或其人员、代理或分包商的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b) 欺诈或欺诈性不实陈述；或者 (c) 无法用适用法律限制或排除的任何其他责任。
9. **终止**：MIMS 可在任何时候提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可立即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a) 无力偿债或破产；(b) 中止或终止，或者扬言中止或终止其全部业务或实质性业务。订单终止不会直接导致本协议被终止。如发生本条所述之协议终止，则客户应向 MIMS 支付所有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并按照已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未完成服务的按比例计算部分。
10. **广告宣传**：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或标识。
11. **保密**：如果一方收到另一方提供的被标注为“保密”和/或“版权所有”的书面信息，接收方同意不擅自使用这些信息（除非用于履行协议），而且采取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相同标准的保密措施。信息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已在公开场合披露的信息；在保密信息接收方无过错的前提下，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无保密义务正当持有的信息；依法要求披露的信息。除非本文中另有规定，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保密信息披露日算起为周五 (5) 年。
12. **一般规定**
 - 12.1 本协议的签署人在此保证，他/她拥有代表客户签署本协议的法律权力，且这种有约束力的权力是通过客户实体的适当命令、决议、法令或其他授权而授予的，MIMS 在本协议签订之时完全有权依靠这一保证及声明。
 - 12.2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亦不对因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情况或原因而导致的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负责。
 - 12.3 客户不应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亦不应将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委托他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MIMS 可将其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12.4 客户与 MIMS 均同意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 12.5 本协议构成当事人双方就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和废除其之前就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草案、协议、约定和谅解。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动或调整均视为无效。
 - 12.6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授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放弃行使前述权利或救济或者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亦不排除或限制该权利或救济或者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单一或部分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不得排除或限制该等权利或救济或者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
 - 12.7 本协议以作为协议当事人的 MIMS 实体的所在国法律为依据法，并据此解释，而不考虑法律原则的选择。客户同意，因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应提交至本协议下当事人 (MIMS 实体) 所在国之法院，并接受其专属管辖权。
 - 12.8 本一般条款以英文和其他语言书写。如果任何其他语言版本的内容与英文版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为准。